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620005
交易代码	62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053,189.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核心-卫星”股票投资策略，将大部分基金资产用于完全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中证100指数）的业绩表现，并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的比例；第二层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策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由“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两部分构成：核心组合采取被动投资方法，原则上对反映大市值股票走势的基准指数——中证100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该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核心组合的市值介于股票资产的60%-100%。卫星组合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期获得成长企业的估值溢价。卫星组合的市值介于股票资产的0%-40%。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以具票息优势的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对债券的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债券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有法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6888281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jyvp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81801	95588
传真		021-6888187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vp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14,999.71	5,647,129.01	-11,255,531.16
本期利润	27,583,791.79	293,278.18	-504,572.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375	0.0041	-0.00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3.77%	-0.55%	-1.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4	-0.2712	-0.26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158,470.96	54,026,069.77	58,447,650.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1	0.729	0.73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27%	1.83%	44.04%	1.53%	6.23%	0.30%
过去六个月	67.06%	1.43%	56.08%	1.21%	10.98%	0.22%
过去一年	53.77%	1.25%	48.01%	1.06%	5.76%	0.19%
过去三年	51.28%	1.16%	42.79%	1.07%	8.49%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10%	1.15%	11.15%	1.10%	0.95%	0.05%

注：（1）本基金选择中证 1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100 指数*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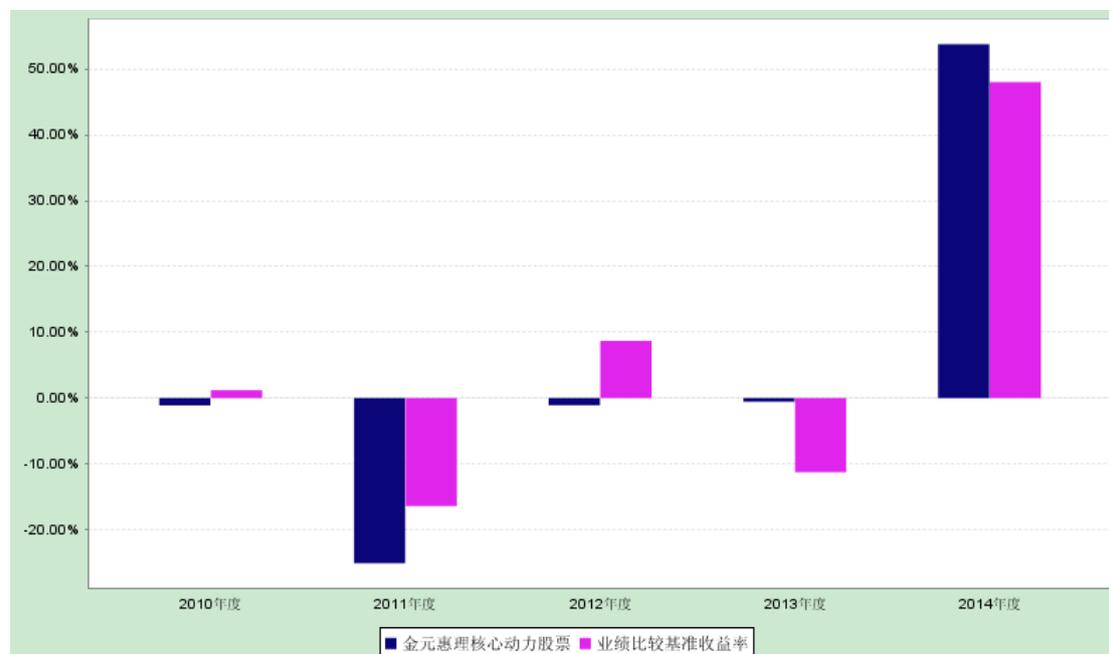
（2）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核心组合完全复制中证 100 指数，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60%-100%；卫星组合则以中证 100 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40%。债券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在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市值占基金净

值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较图



(1) 本基金选择中证 1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100 指数*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由金元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KBC”）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 1.5 亿人民币，其中金元证券持有 51% 的股份，KBC 持有 49% 的股份。2012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KBC 将所持有的 49% 股权转让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港资入股的合资基金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金元证券持有 51% 股权，惠理香港持有 49% 股权。2012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9,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24,5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共十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晏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1-18	-	11	金元惠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新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上海惠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基金经理等。2012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任投资副总监。11 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林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08-31	-	8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惠理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科院、贵州大学理学硕士。曾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德邦证券医药行业核心分析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行业研究员等。2011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

					8 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股票备选库管理制度、债券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启用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收益率进行分析，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交易进行了监控，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一直按照基金合约要求，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争取为基金投资者取得较好收益。由于合约规定有大部分资产必需完全拟合中证 100 成分股，但我们还是采取“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方法，在剩余资产中配置一些优质个股，使基金业绩跑赢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3.7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8.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宏观政策变得积极和灵活。1) 积极财政政策的表述为“加力增效”，比去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加有力”的表述更积极。如果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到位，既能调整经济结构，又能保证经济增速。2) 货币政策增加灵活性，维持宽松力度。预计未来央行力度加码，银行间市场利率下行空间大。

稳增长政策成为了支持市场上行的重要基础。央行 2 月 28 日宣布的降息基本符合市场预期，预计支持基建投资稳增长的财政政策也将逐步发力。相比货币政策，市场对财政宽松预期仍不足。另外，经济虽然中期下行压力不变，但短期已有改善迹象；而股市流动性短期依然宽松，且注册制落实晚于市场预期。整体来看，市场机会较多。

我们对政策鼓励支持的投资方向，消费升级，节能环保，医疗保健等行业将加强配置。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4 年度，本基金管理人仍把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工作的基点，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体系，推动各项法规、内控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报表揭示、专项检查、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并就在监察稽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特别是对公司各部门的业务操作流程进行了梳理和修订，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 2、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察稽核工作，查找公司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漏洞，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重点加强了对于各业务环节的专项稽核。

- 3、加强对公司营销、投研等各项业务过程中的法律、合规及投资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开展反洗钱、反商业贿赂等各项工作，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等形式，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7.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事务部、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部门总监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在基金事务部总监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 2/3 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7.1.2 基金事务部的职责分工

基金事务部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部门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事务部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事务部职责：

-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 ② 每日证券估值；
-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事务部总监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7.1.3 投资部的职责分工

-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7.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 ① 对基金事务部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 ② 通知基金事务部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4.7.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的风险；
-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2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2015 年 3 月 20 日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657709_B05 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7,016,784.47	8,015,318.01
结算备付金		129,629.87	60,071.06
存出保证金		33,235.73	15,46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9,525,924.64	45,624,755.67
其中：股票投资	7.4.7.2	79,525,924.64	45,624,755.6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4.7.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6,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727.76	783.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11,767.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7,219,070.29	59,716,39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499,642.17
应付赎回款		2,728,727.15	1,325.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776.55	64,361.79
应付托管费		15,962.75	10,726.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0,204.21	49,264.7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69,928.67	65,002.53
负债合计		3,060,599.33	5,690,323.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5,053,189.85	74,134,629.04
未分配利润	7.4.7.10	9,105,281.11	-20,108,55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58,470.96	54,026,06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219,070.29	59,716,393.60

注：1. 报告期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5,053,189.85 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9,408,723.80	1,887,450.15
1. 利息收入		131,786.66	101,773.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6,912.02	23,339.79
债券利息收入		-	70,076.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4,874.64	8,356.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52,509.00	7,126,906.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265,725.81	6,171,692.5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2,2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686,783.19	952,993.9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8,268,792.08	-5,353,850.8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5,636.06	12,621.23
减：二、费用		1,824,932.01	1,594,171.9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893,024.22	787,729.21
2. 托管费	7.4.10.2	148,837.39	131,288.2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549,297.90	331,502.81
5. 利息支出		-	31.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31.71
6. 其他费用	7.4.7.20	233,772.50	343,6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83,791.79	293,278.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83,791.79	293,278.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134,629.04	-20,108,559.27	54,026,069.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583,791.79	27,583,791.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18,560.81	1,630,048.59	2,548,609.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1,270,339.81	-14,225,060.38	67,045,279.43
2. 基金赎回款	-80,351,779.00	15,855,108.97	-64,496,670.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053,189.85	9,105,281.11	84,158,470.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756,035.62	-21,308,385.58	58,447,650.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3,278.18	293,278.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21,406.58	906,548.13	-4,714,858.4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870,169.69	-4,708,199.87	12,161,969.82
2. 基金赎回款	-22,491,576.27	5,614,748.00	-16,876,828.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134,629.04	-20,108,559.27	54,026,069.77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张嘉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刃，会计机构负责人：季泽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24 号文《关于核准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36,884,917.9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金元比联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76 号文核准，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变更公司名称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随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同意，将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金元惠理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告。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

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通过运用“核心-卫星”股票投资策略，将大部分基金资产用于完全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中证 100 指数）的业绩表现，并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证 100 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

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

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

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金元惠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1,979.59	2.85%	22,772,354.87	10.56%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100,000.00	17.23%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	9,397.14	2.86%	9,397.14	6.2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	20,731.98	10.62%	5,499.93	11.16%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3,024.2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9,709.36	269,618.64

注：a.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b.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8,837.39	131,288.24

注：a.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3,548,780.49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548,780.49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18.05%	-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 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6,784.47	52,697.86	8,015,318.01	20,563.81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628.42元（2013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257.83元），2014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129,629.87元（2013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60,071.06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0562	宏源证券	2014-12-10	重大 重组 停牌	30.50	2015-01-26	17.77	12,348	143,665.51	376,614.00	-

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2.049倍的比例向所有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股东发行A股的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2015年1月26日申万宏源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代码：000166），同日宏源证券股票摘牌。换股完成后，本基金持有申万宏源 25,302 股。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7.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9,149,310.6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76,614.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0.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14 年度，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无由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投资的金额，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103,914.00 元。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7.4.10.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和上期末均不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进行了公告。

除此以外，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9,525,924.64	91.18
	其中：股票	79,525,924.64	91.1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46,414.34	8.19
6	其他各项资产	546,731.31	0.63
7	合计	87,219,070.2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303,464.40	6.30
C	制造业	32,650,937.00	38.8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23,943.15	1.45
E	建筑业	2,577,458.69	3.06
F	批发和零售业	278,883.00	0.3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5,241.06	1.1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9,406.40	0.56
J	金融业	26,948,657.76	32.02
K	房地产业	8,864,284.93	10.5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3,648.25	0.2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9,525,924.64	94.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 A	418,624	5,818,873.60	6.91
2	600875	东方电气	199,942	4,126,802.88	4.90
3	600000	浦发银行	236,015	3,703,075.35	4.40
4	600426	华鲁恒升	320,000	3,500,800.00	4.16
5	000401	冀东水泥	200,000	2,614,000.00	3.11
6	000651	格力电器	68,993	2,561,020.16	3.04
7	000786	北新建材	100,000	2,528,000.00	3.00
8	600395	盘江股份	200,000	2,384,000.00	2.83
9	600309	万华化学	108,229	2,357,227.62	2.80
10	600016	民生银行	214,651	2,335,402.88	2.7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88	华泰证券	7,750,229.40	14.35
2	600030	中信证券	7,395,973.00	13.69
3	000024	招商地产	7,185,020.06	13.30
4	600048	保利地产	6,022,572.00	11.15
5	600999	招商证券	5,090,994.00	9.42
6	601318	中国平安	5,035,191.00	9.32
7	600383	金地集团	4,785,867.98	8.86
8	600266	北京城建	4,663,003.15	8.63
9	000333	美的集团	4,475,878.41	8.28
10	000002	万科 A	4,261,423.00	7.89
11	600016	民生银行	4,053,262.56	7.50

12	600000	浦发银行	4,045,294.00	7.49
13	600015	华夏银行	3,574,394.40	6.62
14	600809	山西汾酒	3,566,933.18	6.60
15	600426	华鲁恒升	3,540,164.56	6.55
16	600875	东方电气	3,537,635.88	6.55
17	000651	格力电器	3,531,890.83	6.54
18	600837	海通证券	3,473,763.00	6.43
19	000400	许继电气	3,421,116.48	6.33
20	000895	双汇发展	3,195,153.28	5.91
21	600276	恒瑞医药	3,090,627.10	5.72
22	600406	国电南瑞	2,808,950.56	5.20
23	600005	武钢股份	2,733,772.30	5.06
24	601328	交通银行	2,731,892.00	5.06
25	600280	中央商场	2,708,155.86	5.01
26	000423	东阿阿胶	2,591,153.49	4.80
27	601628	中国人寿	2,485,039.00	4.60
28	000401	冀东水泥	2,478,526.00	4.59
29	002415	海康威视	2,429,932.10	4.50
30	000786	北新建材	2,426,765.00	4.49
31	600036	招商银行	2,421,742.00	4.48
32	601998	中信银行	2,393,586.00	4.43
33	600395	盘江股份	2,331,935.74	4.32
34	600309	万华化学	2,283,115.32	4.23
35	600535	天士力	2,218,960.81	4.11
36	600690	青岛海尔	2,212,404.00	4.10
37	601009	南京银行	2,194,903.20	4.06
38	601601	中国太保	2,188,528.00	4.05
39	601106	中国一重	2,095,961.00	3.88
40	600325	华发股份	1,960,453.00	3.63
41	000063	中兴通讯	1,908,433.46	3.53
42	002594	比亚迪	1,903,613.15	3.52
43	601600	中国铝业	1,878,789.00	3.48
44	000402	金融街	1,829,000.00	3.39
45	000826	桑德环境	1,781,668.50	3.30
46	600436	片仔癀	1,760,101.80	3.26
47	600315	上海家化	1,754,433.00	3.25
48	002142	宁波银行	1,734,785.88	3.21
49	600655	豫园商城	1,731,145.00	3.20
50	000999	华润三九	1,689,052.34	3.13
51	601006	大秦铁路	1,634,326.00	3.03
52	601939	建设银行	1,511,568.66	2.80

53	601299	中国北车	1,502,754.00	2.78
54	300144	宋城演艺	1,426,489.86	2.64
55	002277	友阿股份	1,416,351.00	2.62
56	600150	中国船舶	1,319,591.00	2.44
57	601166	兴业银行	1,319,248.00	2.44
58	600362	江西铜业	1,316,427.02	2.44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88	华泰证券	9,605,346.75	17.78
2	600030	中信证券	8,066,745.10	14.93
3	000024	招商地产	7,980,677.27	14.77
4	600048	保利地产	7,178,834.32	13.29
5	600999	招商证券	6,964,096.43	12.89
6	601318	中国平安	6,947,965.46	12.86
7	000333	美的集团	5,225,642.58	9.67
8	600837	海通证券	4,752,375.87	8.80
9	600266	北京城建	4,626,178.38	8.56
10	600016	民生银行	4,078,848.08	7.55
11	000423	东阿阿胶	3,430,116.85	6.35
12	600809	山西汾酒	3,266,510.00	6.05
13	600383	金地集团	3,186,214.80	5.90
14	000895	双汇发展	3,067,601.18	5.68
15	000400	许继电气	2,943,897.12	5.45
16	601628	中国人寿	2,940,746.42	5.44
17	600406	国电南瑞	2,924,813.33	5.41
18	600276	恒瑞医药	2,826,548.65	5.23
19	600036	招商银行	2,770,316.24	5.13
20	601998	中信银行	2,671,572.62	4.94
21	601328	交通银行	2,641,889.09	4.89
22	601009	南京银行	2,639,144.70	4.88
23	600280	中央商场	2,600,792.03	4.81
24	600436	片仔癀	2,587,630.80	4.79
25	600000	浦发银行	2,539,624.94	4.70
26	000999	华润三九	2,489,854.71	4.61
27	002663	普邦园林	2,402,728.90	4.45

28	600005	武钢股份	2,366,536.00	4.38
29	601601	中国太保	2,350,076.12	4.35
30	600015	华夏银行	2,339,867.14	4.33
31	600655	豫园商城	2,320,967.00	4.30
32	002277	友阿股份	2,296,515.00	4.25
33	600535	天士力	2,235,874.58	4.14
34	600267	海正药业	2,180,300.00	4.04
35	002594	比亚迪	2,169,821.87	4.02
36	600325	华发股份	2,038,300.00	3.77
37	002142	宁波银行	2,032,500.00	3.76
38	000402	金融街	1,981,000.00	3.67
39	601600	中国铝业	1,923,259.17	3.56
40	600315	上海家化	1,895,246.00	3.51
41	002415	海康威视	1,869,523.51	3.46
42	002007	华兰生物	1,764,248.86	3.27
43	600690	青岛海尔	1,753,800.38	3.25
44	601006	大秦铁路	1,739,298.48	3.22
45	000826	桑德环境	1,668,608.87	3.09
46	600150	中国船舶	1,628,075.52	3.01
47	000651	格力电器	1,619,121.77	3.00
48	601299	中国北车	1,612,634.40	2.98
49	300144	宋城演艺	1,464,817.32	2.71
50	601166	兴业银行	1,401,764.46	2.59
51	000069	华侨城 A	1,351,110.97	2.50
52	002318	久立特材	1,268,708.00	2.35
53	600026	中海发展	1,086,342.87	2.01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84,306,527.9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77,939,876.83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的成本”、“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关于东方电气（代码：600875）的处罚说明：

A.公司未按照格式指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披露下年度的经营计划，包括：收入、费用、成本计划等；也未对资金需求、来源、成本等进行分析披露；

B.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持股减少 17340 股，公司未说明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减持的时期及具体原因；

C.根据年报显示，公司三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为 14.22 亿元，公司未具体说明形成时期及未支付的原因；

D.报告期公司对国际合作公司的应收账款为 9.0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3.86 亿元，公司未补充说明国际合作公司的信用期限、上述应收款形成原因、是否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E.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效清洁发电设备，其中火电设备收入为 18,939,326,749，占清洁高效发电设备营业收入的近 60%，公司未阐明火电设备今后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对策。

以上行为遭到监管层处罚。现做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短期负面影响有限，再者公司经营多元化，涉及多个领域，受到处罚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持续的影响，因此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2、关于冀东水泥（代码：000401）的处罚说明：

A.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冀东水泥吉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公司”）收到吉林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省价处[201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吉林省物价局对吉林公司 2011 年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了调查。

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吉林公司停止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对吉林公司处以罚款 1338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 3.88%）。

以上行为遭到监管层处罚。现做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短期负面影响有限，再者公司经营多元化，涉及多个领域，受到处罚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持续的影响，因此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3、关于北新建材（代码：000786）的处罚说明：

A.2009 年 8 月 17 日，北新建材公司董事会秘书陶铮辞职。同日，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雨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北新建材公司仍未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这违反了《上市规则》的第 3.2.13 条规定，即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指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同时对外披露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事宜；

B.根据北京商报刊登的题为《董事会超期服役违规聘任独董北新建材公司治理连曝漏洞》的文章，北新建材存在一下两个问题

一是董事会超期服役。文章中提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是 2008 年 7 月 21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据此计算，到目前为止，北新建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达到了三年零十个月。”，“北新建材董事会超期服役，不仅违反《公司法》，而且也违反了自己的公司章程。《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同时，北新建材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也规定：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满，可连选连任。”

二是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经长在超过 5 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涉嫌违规，同时公司另一名独立董事郑家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不超过 6 年，而实际任期已达 9 年。文章中提到“公开资料显示，郑家运早在第三届董事会时就已经是北新建材的独立董事，担任北新建材独立董事至今已有 9 年。同时，徐经长除了担任北新建材独立董事之外，还同时担任北京城建、荣之联、宝莱特、全聚德、奥康国际等 5 家公司独立董事，此人至今已至少 6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C.2014 年 2 月 13 日，每日商报《上市公司年会现敏感信息或涉信披违规》一文称，北新建材公司今年 1 月初召开 2013 年度年会，董事长王兵在会上透露了 2013 年公司核心产品产销量、毛利率等具体数据，并预计公司 2013 年全年实现 EVA（经济增加值）9.2 亿元，继续保持 30% 的增长幅度。北新建材公司预约的年报披露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目前公司并未在指定信披平台上披露关于去年业绩的内容。

D.2014 年 1 月 6 日，北新建材公司董事长王兵在年会上介绍了 2013 年公司核心产品产销量、毛利率等具体数据，并预计公司 2013 年全年实现 EVA（经济增加值）9.2 亿元，继续保持 30% 的增长幅度。公司于 1 月 8 日将上述数据刊登在公司网站上。随后又撤销了上述数据在公司网站上的披露。然而，北新建材直到 2014 年 2 月 15 日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首次披露 2013 年业绩数据。

该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2.14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以上行为遭到监管层处罚。现做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短期负面影响有限，再者公司经营多元化，涉及多个领域，受到处罚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持续的影响，因此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4、关于民生银行（代码：600016）的处罚说明：

A.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未合规披露子公司中融信佳对外担保信息。

B.民生银行作为主承销商在尽职调查中未将中融信佳对外担保情况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专项了解，亦未辅导企业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根据相关自律规定，经交易商协会秘书处专题办公会审议决定，给予主承销商民生银行诫勉谈话处分，并处责令改正；

以上行为遭到监管层处罚。现做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我们判断此次事件对公司短期负面影响有限，再者公司有多方面业务，受到处罚不会对整体的业绩造成持续的影响，因此继续持有公司股票。

8.9.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3,235.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27.76
5	应收申购款	511,767.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6,731.31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522	29,759.39	15,164,069.91	20.20%	59,889,119.94	79.8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83,428.33	0.1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2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436,884,917.9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4,134,629.0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1,270,339.81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0,351,779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053,189.8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潘江先生辞去副总经理兼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报告期内，应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报酬人民币 65,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因子公司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相关责任领导被出具警示函；公司因违规销售行为被上海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出具警示函。公司已针对前述情况在公司与子公司进行了整改，全面梳理相关业务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并就相关整改工作情况完成了向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监局的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6,411,203.42	1.77%	5,836.77	1.78%	-
金元证券股份	1	10,321,979.59	2.85%	9,397.14	2.86%	-

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10,477,889.39	2.89%	9,539.04	2.90%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6,719,558.58	4.62%	14,795.24	4.50%	-
申银万国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18,066,705.32	4.99%	16,448.00	5.00%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19,862,966.88	5.48%	18,083.05	5.50%	-
上海华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23,034,010.23	6.36%	20,388.15	6.20%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23,444,495.37	6.47%	21,343.86	6.49%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23,829,049.51	6.58%	21,693.84	6.60%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25,718,222.03	7.10%	23,413.87	7.12%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84,926,144.39	23.45%	77,316.40	23.52%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99,394,080.03	27.44%	90,488.30	27.53%	-
合计	23	362,206,304.74	100.00%	328,743.66	100.00%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a.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实力，能够出具高质量的各种研究报告。研究及投资建议质量较高、报告出具及时、能及时地交流和对需求做出反应，有较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c.公司经营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d.能够对持有人提供较高质量的服务。能够向持有人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可以向投资人提供及时、主动的信息以及其它增值服务，无被持有人投诉的记录。

B.选择流程。

公司投研和市场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根据选择标准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2：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新租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深圳交易单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深圳交易单元；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个上海交易单元和一个深圳交易单元，退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个深圳交易单元。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0.00	2.03%	-	-
金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63,000,000.00	31.90%	-	-
上海华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87,500,000.00	44.30%	-	-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43,000,000.00	21.77%	-	-
合计	-	-	197,500,000.00	100.00%	-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